

争议案例分享 (153) — 增加声光报警器能否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7月18日 07:40 广东



增加声光报警器能否计价的争议

某水供应工程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7年9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,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根据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承包人需在隧洞内增加安装6个声光报警器，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加设声光报警器增加费能否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专用条款96.1其他风险之（9）发包人约定包干风险包括如下内容“①施工用机具、水电、照明、爆破、通风以及运输等措施费用……”，声光报警器属于承包人风险，含在合同价款中，故不予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按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在隧洞内安装的6个声光报警器，属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，应按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予以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虽然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增设了声光报警器，但增加原因若是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的，或者是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方案缺陷造成的，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计量计价。
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451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152) — 重复进退场能否计价的争议

阅读 660

写留言